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2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白水镇消防站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执勤器材采购项目（第三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8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2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9，完成日期：2026-03-29。总日历天数：91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

4.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足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无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应急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白水镇消防站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执勤器材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签订。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祁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祁阳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按采购指定方式
质量保证期	按相关规定执行
响应时间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缺陷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29

甲方：祁阳市应急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利波

乙方：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

章）

委托代理人：黎武
电话：17346937883
传真：

法定代表人：张扬
委托代理人：张扬
电话：157178123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
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01813651059919999



附录1：

祁阳市白水镇消防站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执勤器材采购项目（第三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88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2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70100-消防设备	锂电破拆救援套组	1	套	90,000	88,000
2	A02370100-消防设备	消防车	1	辆	650,000	5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28,000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